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
- 四、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五、 將下列決議案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 「通過無條件授予董事全權發行並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0%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 (二) 「通過：
 -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全面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所述之批准所能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三) 「**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一)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及處置新普通股之全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二)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本總面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10%。」

六、 將下列事項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通過**：

(一) 批准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總協議(「長實總協議」，其標示為「A」的副本已提呈大會)，當中述明據此長實或其附屬公司可能發行及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可能購入之債券、票據、商業票據及其他類似債務工具(「長實關連債務證券」)，而如長實總協議所計擬及受長實總協議與下文第(二)段所述限制所規限，董事在此獲授權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批准可能購入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有關詳情刊載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本通函」)內，而本通告為其中組成部分；及

(二) (甲) 受下文(乙)節所規限，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集團購入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所有權力；

- (乙) (i) 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如本通函所定義）於有關期間內持有及建議由本集團購入之指定一次發行長實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到期日相同或較短之所有已發行而未到期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總值之20%；
- (ii)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持有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及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如分別於本通函中所定義）合計不得超過港幣22,580,000,000元，即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日期」）之「速動資產淨值」約20%。就此而言，本公司於參考日期之「速動資產淨值」指於參考日期本公司或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及綜合於本公司賬目之任何實體持有的現金、存款及可供銷售證券減去於參考日期須受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之任何此等資產累計總值。上述公式定為任何購入關連債務證券（如本通函所定義）之上限，以免不恰當集中任何單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並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須符合市場慣常做法之意見，達至合理程度之多元化；
- (iii)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須（a）於認可交易所上市買賣；（b）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c）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或（d）根據一次發行（有關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而未到期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值不得少於500,000,000 美元或下文第（vi）項所允許之其他貨幣之等值）提呈發售，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應僅於第二市場及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購入長實關連債務證券；
- (iv)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最少應屬投資級別或相同等級；
- (v)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不得包括零息工具，或附帶任何附設式期權、可轉換或換取任何形式股權或衍生工具權利之工具；

- (vi)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應以下列任何一種貨幣發行：港幣、美元、加拿大元或其他貨幣（於建議購入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於不時考慮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後合理地認為該等貨幣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水平）；及
 - (vii)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到期日不得超過十五年。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決議案通過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及
 - (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期。」

七、 將下列事項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通過：

- (一) 批准本公司與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總協議（「赫斯基總協議」，其標示為「B」的副本已提呈大會），當中述明據此赫斯基或其附屬公司可能發行及本集團可能購入之債券、票據、商業票據及其他類似債務工具（「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而如赫斯基總協議所計擬及受赫斯基總協議與下文第（二）段所述限制所規限，董事在此獲授權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批准可能購入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有關詳情刊載於本通函內，而本通告為其中組成部分；及
- (二) (甲) 受下文（乙）節所規限，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集團購入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所有權力；
 - (乙) (i)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如本通函所定義）於有關期間內持有及建議由本集團購入之指定一次發行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到期日相同或較短之所有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總值之20%；

- (ii)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持有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及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如分別於本通函中所定義）合計不得超過港幣22,580,000,000元，即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日期」）之「速動資產淨值」約20%。就此而言，本公司於參考日期之「速動資產淨值」指於參考日期本公司或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及綜合於本公司賬目之任何實體持有的現金、存款及可供銷售證券減去於參考日期須受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之任何此等資產累計總值。上述公式定為任何購入關連債務證券（如本通函所定義）之上限，以免不恰當集中任何單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並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須符合市場慣常做法之意見，達至合理程度之多元化；
- (iii)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須(a) 於認可交易所上市買賣；(b)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c)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或 (d) 根據一次發行（有關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而未到期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值不得少於500,000,000 美元或下文第 (vi) 項所允許之其他貨幣之等值）提呈發售，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應僅於第二市場及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購入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
- (iv)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最少應屬投資級別或相同等級；
- (v)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不得包括零息工具，或附帶任何附設式期權、可轉換或換取任何形式股權或衍生工具權利之工具；
- (vi)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應以下列任何一種貨幣發行：港幣、美元、加拿大元或其他貨幣（於建議購入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於不時考慮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後合理地認為該等貨幣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水平）；及
- (vii)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到期日不得超過十五年。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決議案通過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及
- (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期。」

本公司定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一、 為確保可享有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 惟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
- 三、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須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 四、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賦予的權力，會議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為上述所有提呈的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發佈。
- 五、 關於第五（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現須尋求股東就第五（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符合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六、 載有（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建議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報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黃頌顯先生